臺北市政府 100.10.19.　府訴字第 10009117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 DC0600030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0 年 8 月 8 日 23 時 57 分於本市雙溪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

號碼 AXO-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取證後，以 100 年 8 月 8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28292 號違規通知單予以告發，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後段規定，以 100 年 8 月 11 日 DC06000305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8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8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8 年 12 月 11 日府工公字第 098355616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公園園區範

圍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

裁處之。依據：一、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

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10 款至第 16 款及第 20 款規定者，依中

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現場空地並無明顯告示牌禁止停車，且深夜視線昏暗，不會注意到大門邊約 A4 大小紙張寫「禁停」字樣，於深夜亦無開單理由。

三、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 100 年 8 月 8 日 23 時 57 分於本市雙溪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

有註明違規時間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現場空地並無明顯告示牌禁止停車，且深夜視線昏暗，不會注意到大門邊約 A4 大小紙張寫「禁停」字樣，於深夜亦無開單理由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8 年 12 月 11 日府工公字第 09835561600 號公告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公園園區範圍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依卷附資料及採證照片所示，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停放之左後側，設置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告示牌及張貼本市公園禁止停車之公告，該機車停放之後側大門旁，張貼有「欄杆內為雙溪公園範圍，請勿將汽、機車輛違規停放。如有違規行為，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告示，以為提醒，則訴願人於進入公園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尚難以深夜視線昏暗等為由，而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